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
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

壹、背景

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以下簡稱 CEDAW)」於 1979 年公布，為國際重要婦女人權法典，至今共計 191 個國家簽署，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(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)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該法第 3 條及第 8 條明確要求各機關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 CEDAW 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若有不符公約規定應完成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
為使各政府機關落實 CEDAW 施行法，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頒「性別平等大步走-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，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、宣導及法規檢視作業；並於 105 年 9 月 7 日函頒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」。自 105 年起，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陸續公布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，為利我國相關法規命令得以符合 CEDAW 意旨與時俱進，爰訂定本作業以辦理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教育訓練，並督導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，完備我國婦女人權之全面保障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CEDAW 施行法第 3 條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。
- 二、CEDAW 施行法第 8 條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 CEDAW 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- 三、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7 點：審查委員會讚賞在 2012 至 2014 年間使用指標檢視清單完成

33,157 件法律、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視，並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。委員會仍關切鑒於如此大量法律案件，此項工作必須依據女性之實際狀況及 CEDAW 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。

參、辦理內容

一、教育訓練

(一)時間：109 年 9 月於台北、台中、高雄各辦理 1 場次。

(二)對象：辦理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之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，相關之法規(制)人員、主管業務人員及性平業務人員。

(三)內容：

1. 各號一般性建議意旨：

34 號一般性建議	關於農村婦女權利
35 號一般性建議	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
36 號一般性建議	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
37 號一般性建議	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

2. 教育訓練內容：

(1) 講授各號一般性建議：由撰寫各號一般性建議之專家學者講授各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，配合檢視我國法規措施現況，並提出未來建議。

(2) 暫行特別措施：由專家學者講授 CEDAW 第 4 條及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介紹。

(3) 法規檢視流程及系統操作說明：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(以下稱性平處)及資訊人員說明。

(4) 綜合座談：由性平處、專家學者及與會代表進行交流討論。

二、法規檢視及審查

(一)檢視範圍：與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法規、命令及行政措施；行政措施包含方案、計畫、要點及注意事項。

(二)執行機關：各機關。

(三)執行內容(流程如附件一)：

1. 109 年 7 月至 8 月：各機關參照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、專家學者撰寫講義，提列與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相關之業務及法規(制)單位參訓人員名單，並彙整報送性平處。(另函通知)
2.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：各機關之法制單位統籌彙整，依據一般性建議教材講義(已放置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：〈首頁〉政策與法令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〉教育訓練〉講義 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A3B33A477ABC62BF>)、教育訓練內涵、相關性別統計以及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優先檢視清單(附件二)所臚列之法規及其相關子法，進行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視，業務單位填報檢視結果經各該機關法規(制)單位檢視後，請提各部會性平小組或地方婦權(性平)會檢視通過。110 年 1 月底前，請各機關法規(制)單位將法規檢視清冊(如附件三)彙整報送性平處審查，並同步登錄於「行政院雲端服務平台」CEDAW 填報系統。
3.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5 月：由性平處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專家學者組成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，由性平處對各機關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進行初審，該小組確認各機關提報情形，並審查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提出有疑義、似不符合之案件。
4. 110 年 5 月起：將複審小組會議決議之檢視結果轉知各機關，倘有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或行政措施，由性平處持續追蹤主

管機關後續之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等作業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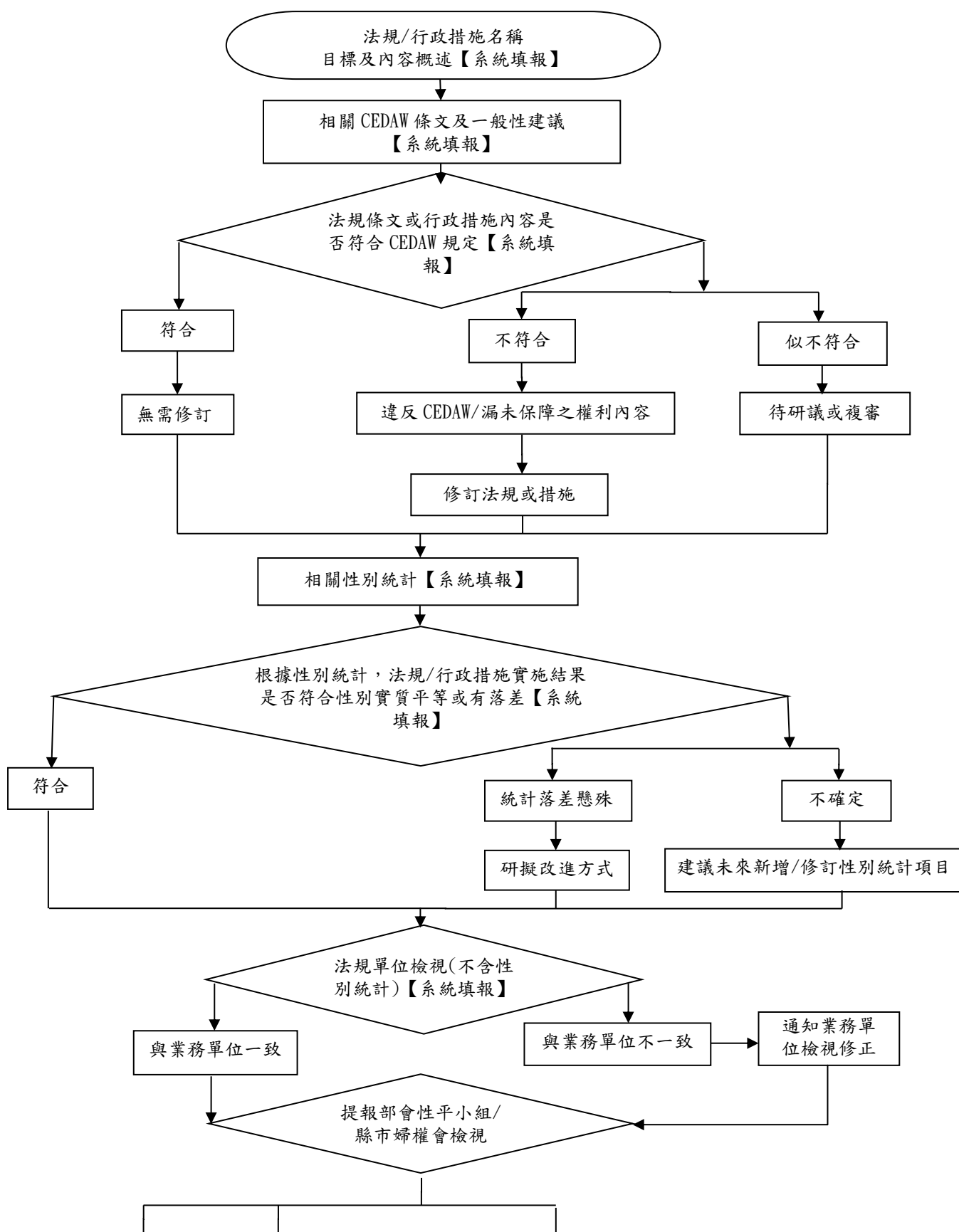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工作執行甘特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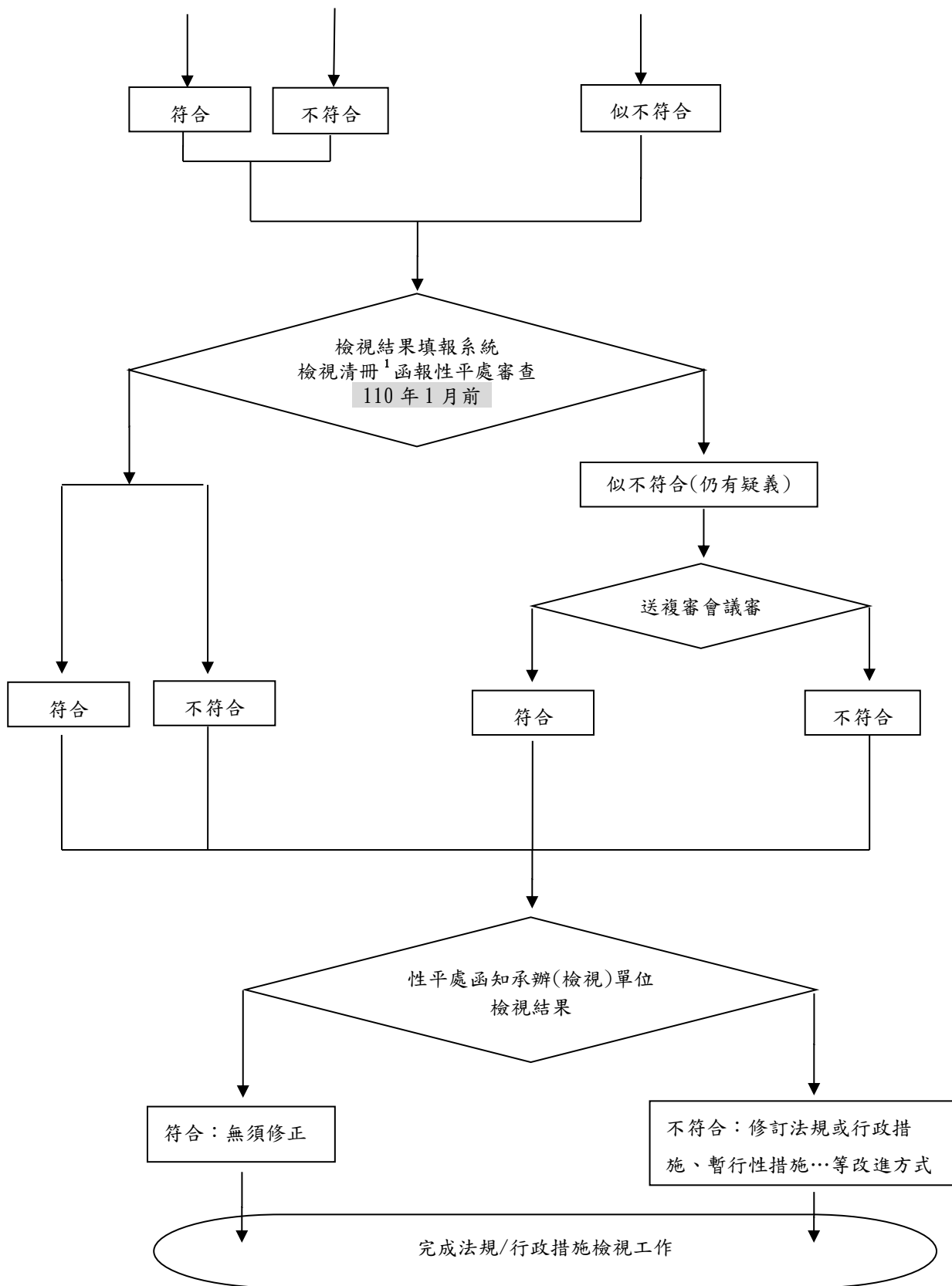
	109						110						
	7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	7
各機關提報法規檢視調訓單位及人數	●	●											
法規檢視教育訓練（9月）			●										
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			●	●	●	●							
各機關法規單位審核			●	●	●	●							
各機關提報部會性平小組/縣(市)婦權會				●	●	●	●						
檢視結果提報性平處				●	●	●	●						
本處進行審查								●	●				
召開複審小組會議								●	●	●	●		
轉知各機關提報改進措施											●	●	●
成果彙整入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												●	●
持續追蹤列管未符合之法規措施												●	●

伍、附註

本次之法規檢視，除本作業參、二、(一)檢視範圍外，亦請參考「違反 CEDAW 類型案例」（附件四），再次檢視主管法規、命令及行政措施，如有違反者請一併報送。

CEDAW 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 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

¹ 含檢視結果清冊、不符合規定清冊(若有，以系統匯出報表)以及似不符合規定清冊(若有，以系統匯出報表)三類清冊。